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2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**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监事会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监事李度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

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这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